

#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日本财产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 一、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二、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航空运输险和航空运输一切险二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负赔偿责任。

#### （一）航空运输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1）雷电、火灾、爆炸；

（2）飞机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而被抛弃，或由于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或失踪。

2.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 （二）航空运输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航空运输险的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三、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所致的损失。

（六）由于上述第（五）条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七）各种常规武器，包括炸弹所致的损失。

（八）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九）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

#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十）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动或行为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十一）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保险货物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

## 四、责任起讫

（一）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工具在内，直到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它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三十天为止。如在上述三十天内被保险的货物需转送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

1. 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的货物在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三十天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在上述三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它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 五、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一）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六、保险人义务

（一）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三）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七、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它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如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赔偿处理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 九、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十、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二）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